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期日	质权人
李洪国	是	24035319	14.26%	2.08%	2017.9.29	2021.1.11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15612310	9.26%	1.35%	2018.9.11	2021.1.11	
		918371	0.54%	0.08%	2019.1.28	2021.1.11	
		9800000	5.81%	0.85%	2019.7.11	2021.1.11	
合计	-	50366000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股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股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洪国	168570510	14.56%	82810395	49.13%	7.15%	40667769	49.11%	85760113	100%

注：上表中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，冻结数量为0。

3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总体在可控范围内，其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控股股东将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变动及风险情况，及时进行披露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1月12日